

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函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50084 號
團體地址：24890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 50 號 6 樓
聯絡人：總幹事張柏勳
聯絡電話：(02) 2299-4885
e-mail：twaaa66@gmail.com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槍協字第 108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就內政部警政署預告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本會依會員意見及與政府部門溝通後，提出具體主張及建議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警政署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之 1 條條文，未依內政部 108 年 4 月 17 日內授警字第 1080871170 號函(如附件一)覆本會，略指「未來若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之 1，於研議修正草案相關會議時，將邀集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共同研商，以臻完善。」以致草案一經預告，輿情大譁，業者及消費者咸感驚恐。對此程序疏失所造後果，本會至表遺憾。
- 二、警政署預告本案修正時間僅五日，實屬急迫倉促。惟本會基於維護會員權益，傳達業界心聲，仍於 7 月 31 日及 8 月 1 日，各邀集業者代表各三十餘位，就前述條文修正內容詳加討論。8 月 1 日亦邀得警政署、經濟部標檢局及工業局等機構蒞臨，聽取行政部門對立法旨意的解說。
- 三、經上項會議，本會就此案做成具體主張：
 1. 20 條之 1 修正草案全案撤回。
 2. 另以修法或由主管機關發布解釋令，使各式土造手槍罪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之各式手槍罪，避免使用第八條其他武器重罪輕判的情形。
- 四、本會以上二項主張理由，可參閱業界之座談會發言紀錄。

附 錄：座談會業者建議彙整

1. 玩具槍協會張總幹事：雖然警政署解釋修法的目的僅針對市售操作槍改造成具殺傷力槍枝的問題，但即便立法宗旨說得清楚，一旦法條通過，法律條文仍將是執法單位移送與法官判決的主要依據。例如民國 72 年制定槍砲條例時，玩具槍尚未普遍，列於第四條的空氣槍，所指應與玩具槍無涉，也因此政府才會在民國 81 年另發布玩具槍管理規則，但民國 91 年該規則廢止後至今，如果生產販售玩具槍動能逾所謂殺傷力標準，警方仍以違反槍砲條例移送，法官判決亦是。顯見隨時間移轉，立法宗旨會被遺忘，法條的效力則長存。本次修法限縮人民權益，條文務必力求嚴謹，絕不能以立法當時所陳述的宗旨或執法承諾，為法條的模糊化或寬鬆定義取得正當性。

另外，本次修法最讓人耽心之處，由於條文中對於模擬槍的定義模糊化，使得立法與未來的執行可能有明顯落差。雖然草擬法案的警政署官員自信對所謂玩具槍與操作槍的分辨十分清楚，但第一線的執法人員是否也有此專業能力？最近幾個月，警方召開至少二次記者會，宣稱破獲改造槍枝案，並以此訴求操作槍納管的必要性與急迫性，但在記者會現場，陳列的查獲品卻都是空氣槍、空氣軟槍與改造操作槍並陳（剪報如附件二）。連警方自己都將結構、材質殊異的物品混為一談，如何讓人民信任本來執法的嚴謹度？

2. 東北工業郭先生：逐一審視草案條文，從第一項的模擬槍定義就有問題。第一項「具類似真槍之外型、構造、材質及擊發機構裝置，且足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者，為模擬槍..」即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所謂類似真槍之外型，「類似」是一個模糊的形容詞，而「真槍」在槍砲條例甚至是首次出現。一個法條用了這麼多定義不明的名詞，而台灣又僅為刑事局一家獨斷鑑定機構的情況下，是不是真槍或模擬槍，到最後是不是刑事局說了算？

第四項提到「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按槍砲條例本就是威權時代制訂的法律，其中條文不乏防止人民持有具殺傷力槍砲侵害他人法益的預防性處罰抽象危險犯來論罪，原本的條文是對於改造後具殺傷力的模擬槍加以禁止，但現在連不具殺傷力都要予以處罰，這可謂預防性處罰中的預防性處罰，抽象危險犯中的抽象危險犯。是不是以後消費者在槍上加裝一個瞄準鏡都要受罰？這樣的條款有可能通過立法院審查嗎？

第五項授權警察人員得進入模擬槍製造販售場所，並對其成品與零組件進行查核。業者還得配合辦案要求提供帳冊及各類資料。這是首見我國特別刑法中司法警察以行政檢查之名規避刑事搜索的令狀主義進入非公開的營業場所，甚至不用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無限制擴大行政權過得了違憲審查嗎？

3. 張總幹事補充：前面提到的「改造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也是明顯違背立法宗旨。警政署認為修法主要針對模擬槍或操作槍，我們都知道，玩具槍與操作槍的最大差異，是在於玩具槍是以空氣為動力，玩具槍本身即具有動能。操作槍本身不具動能，必須經過改造、裝上子彈，動能來自子彈。請問原本不具動能的操作槍如可射出金屬？可是在法條中卻刻意將金屬與子彈並列，是不是刻意模糊

概念？

4. 郭緯中律師：這次的草案有不少讓人搞不清楚的地方，例如第一款的模擬槍定義第一句就是「類似真槍」，我問了很多法官朋友，都無法回答何謂類似真槍，槍砲條例列了一些槍砲的種類，是不是應將第一項中「類似真槍」修正為「類似本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所列槍枝，並排除第 8 條的適用」。另草案的立法說明書提到「因是類玩具槍極易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非法槍枝」，說明寫「極易」，法條卻寫「足以」，並不恰當。第一項中「足以」修正為「極易」。使修正條文與說明內容一致。
5. 邦查工業陳先生：我本身是生產 CO2 鋼瓶，並不製造玩具槍，但有一個案例卻發生在我身上。有一次一位國外客戶想向我訂購特製的玩具槍用 CO2 鋼瓶，在我不知情的情況下寄了一支僅具外觀而不具動能的玩具槍給我，也以玩具槍名義申報進口。這支槍在航警局被攔下來，說因為槍管是打通的，懷疑是真槍。我就被請去做筆錄，槍也被送去刑事警察局鑑定。整個流程跑了半年，我被判不起訴，也終於拿到這支樣品，但客人早就跑了，找其他國家下單了。
6. 利士通工業陳先生：玩具槍產業到底是歸經濟部管，還是歸警政署管？如果讓警政署來管產業，產業的前景就很可慮了。在有關操作槍這個產品上，我真的很希望經濟部的官員有機會到美國或德國去看大型的槍展，就可以知道操作槍在全球市場上也是很大的生意，例如很多國家閱兵或慶典時使用的禮槍，使用的就是不具射出功能的操作槍，這個市場的規模甚至不小於用於生存遊戲的玩具槍。
7. 偉剛科技陳先生（也是協會理事長）：玩具槍業者也很重視治安的問題，不希望極少數人的不正當行為連累整體玩具槍產業與生存遊戲的形象。我們為此也付出很多努力，包括舉辦法動，現在也要跟政府承租土地設立生存遊戲場。但是業者在外面拼經濟、拼外銷，內部卻感受到政府的打壓，感覺很不值得。就像昨天的新聞，說警方破獲多少支改造槍枝，但看電視畫面，擺在桌上的卻是我們偉剛的產品，而且都是使用 6 mm BB 彈的玩具槍，請問這些槍到底要怎樣改造成可射出子彈的改造槍？
8. 樺山玩具范先生：操作槍或模擬槍改造的問題，主要來源是有這個需求。如果把操作槍禁掉了，這個需求會不會移轉到真槍，這樣並不能真正處理掉治安問題。
9. 玩具槍協會張總幹事總結：根據我們昨天邀集業者開會討論的結果，我們認為在無法確保法律條文與修法之後的執法品質的情況下，我們無法接受一個定義寬鬆且對行政機關擴大授權的法律條文，所以我們對 20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的主張是全案撤回。如果警政署認為確實有修法的必要性，請回到最初的程序，以公共參與的精神，讓業者參與法條的研議。

另外，前面我們也討論過改造槍枝市場需求的問題，有一部分的需求可能來自於目前槍砲條例對於持用槍枝與持用改造槍枝，係分別適用於槍砲條例第 7 條與第 8 條，二者刑度有差異。這也是造成坊間傳聞，部分幫派份子進行犯罪行為時使用的是真槍，但被警方查察時，繳的卻是改造槍。我們建議，行政單位可以發布解釋令或提案修法的方式，將持用改造槍枝適用於第 7 條，而非現行的適用於第

8 條。畢竟一把改造槍，如果真的具備有和真槍相同的功能與耐用度，必然已將大部分關鍵零件以真槍零件代替，其實與製造槍枝無異，不應保留法律漏洞，讓違法者有逃避或減免刑責的空間。

10. 8 月 1 日的座談是由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邀集業者與政府機關代表參加，開會時間上午 9:30 至 11:30，地點在新北市五股權五權七路 50 號 7 樓。座談會全程錄影直播，至發文為止已逾一萬七千人次觀看，顯見本案受關心程度。影片檔案仍公布於本協會臉書專頁，如須更完整聽取業界意見，歡迎至本協會臉書網頁觀看。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airairsoftgun/>
11. 次參與座談之業者包含協會會員與非會員，名單如下：巍嘉國際、星虹玩具、東北工業、道勳企業、利成科技、邦查工業、泰亨玩具、利士通工業、樺山玩具、酷愛國際、槍天堂、摩帝企業、翔準國際、翔準國際、QRF、KIC、傑國貿易、任擎實業、騎翼企業、偉剛科技、立法委員鄭天財辦公室、郭緯中律師等。

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理事長 陳書紘

正本：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中華民國內政部、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段宜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親民黨黨團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蕭道元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26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p5003@npa.gov.tw

24890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七路5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8087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就「納管操作槍」所提建議，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108年4月10日聖立修字第108041001號函及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108年3月29日槍協字第1080008號函辦理。
- 二、為從源頭遏止非法改造槍枝基材，本部警政署前於108年4月2日以警署保字第1080074454號函建議經濟部建立仿真玩具槍（無射出物）國家標準並列為應施檢項目。
- 三、未來若研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20條之1，於研議修正草案相關會議時，將邀集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專家學者、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業界代表共同研商，以臻完善。

正本：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玩具槍協會
副本：經濟部、本部國會組、警政署(保安組、公共關係室)

部長徐國勇

全台掃蕩 6 天破獲 51 把黑槍 官警憂難治本

2019-06-24 00:56 聯合報 記者廖炳棋、陳金松 / 台北報導



刑事局展開掃黑行動，破獲地下兵工廠。 記者廖炳棋 / 翻攝

全國近日連續發生槍擊案，黑槍氾濫已衝擊治安，警政署十八日通令

全國大掃蕩，鎖定幫派、槍彈及地下匯兌為主要目標，六天查獲五十一把黑槍，檢肅卅五名黑幫分子。

這波掃黑、肅槍主因是本月各地「槍聲大作」，接連發生桃園發生持長短槍挾持九名人質案件、台南市偵查佐遭槍擊身亡，及台北市警執勤遭拒捕槍擊、三溫暖槍殺事件；尤其台北市大同區一日就發生四海幫與十五分幫街頭槍擊尋仇，首都半個月發生三起槍擊案。高層下令「全力肅槍，嚴打黑幫」，希望安定民心。

警方以抓黑槍、打黑錢、剿黑幫為目標，查黑槍尤其是重點，刑事局偵六大隊在新竹、彰化查獲槍械改造工廠，分別逮捕陳姓、洪姓男子；兩人都年約四十歲、有正常工作，沒有前科與幫派背景，也沒有機械相關經驗，卻自己摸索改造槍支。

統計六天全國查獲黑槍五十一把，包括改造槍卅七支、空氣槍十四支，沒有制式槍械，破獲八個改造槍械場所。

警方說，市面模型槍、玩具槍外型近乎真槍，許多零件組成也幾乎與真槍無異，更換並打通槍管就能改造，是市面上改造手槍氾濫的重要原因之一。

根據刑事局統計，國內查獲的槍械，高達九成都是改造槍；官警認

為，改造槍刑責較低，且「一樣能殺人」，政府對模型槍或玩具槍一定要修法管制，才可能從源頭遏止黑槍氾濫問題。

六天內全國警方同時檢肅六名治平專案目標、逮捕其他黑幫成員廿九人；打黑錢則查獲地下錢莊五十八件九十一人，違法放貸金額一億一千兩百萬元，地下匯兌七件廿五人，通匯金額近十四億元。專案持續進行中。